

监督索引号 53042700622201000

中国共产党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0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能

新平县纪委主要职能：遵照《党章》的规定，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党的委员会加强

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履行四项职能：监督职能、教育职能、惩处职能、保护职能。新平县监委主要职能：维护宪法和法律法规权威；依法监察公职人员行使公权力情况，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监委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按照管理权限，对全县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实施监察。

（二）2020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2020 年，新平县纪委监委在市纪委市监委和县委的正确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中央、省、市纪委全会精神，全面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主动适应新形势，自觉履行新使命，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努力推动全县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1.旗帜鲜明讲政治，“两个责任”落实有力有效。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两个维护”落实到强化监督、执纪审查、调查处置、巡察、问责追责等全过程和各环节，不断压紧靠实“两个责任”。强化对党章党规党纪和宪法法律的法规执行情况，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重大战略举措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及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全面推动“两个责任”一体落实，压稳压实党委(党组)主体责任、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和纪委监委监督责任。认真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派单制，拧紧责任螺丝，扣紧责任链条，完善责任体系，全年共派出主体责任清单 68 份 384 项，监督责任清单 47 份 348 项，确保责任清晰、主体明确、履职精准，推动责任落细、工作落实。以“两个责任”履职纪实平台为依托，细化主体责任清单指标 28 项，监督责任清单指标 24 项，逐项对账销号，实现“两个责任”落实全程纪实、

全程留痕，强化“两个责任”落实动态管理、全程监督。牵头组织召开乡镇（街道）党委（党工委）书记和新平工业园区党工委书记向县纪委会专题报告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汇报会，牢固树立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意识，层层压实、逐级传导，推动管党治党从“宽松软”走向“严紧硬”。对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力的5个党委（党组）通报问责，压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

2.聚焦首责抓监督，“四位一体”监督同向发力。强化常态化、近距离、可视化的日常监督和“蹲点式”“面见式”的直接监督，推动“四项监督”聚焦聚力、精准发力。深化治理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只表态不落实、维护群众利益不担当不作为、困扰基层的形式主义等突出问题，紧盯“关键少数”，上下贯通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聚焦疫情防控、扫黑除恶、巡察整改等重点工作开展监督，对11名“不作为”“假作为”“乱作为”党员干部追责问责。对新任领导干部“双谈”“双签”3批次29人；严把政治关和廉洁关，出具廉政意见55批次、审查集体97个、个人548人，回函34次，取消5个、暂缓1个集体评先评优资格；全年领导干部报告婚丧嫁娶等事宜14人次、外出学习考察备案169批（次）546人，公务车辆租用报备129项次；各派驻机构开展廉政提醒谈话16次，监督实施“三重一大”事项332次，有效助推了监督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设立重大项目监察专员办公室，向重大项目派出监察专员，对老城片区综合开发建设、南恩公司搬迁改造转型升级、大开门综合开发及企业转型升级、美丽县城建设、乡村振兴道路建设PPP、西水东调6个重点工程项目主体责任单位进行日常监督和检查，深入项目牵头单位、指挥部、实施主体单位及相关村社区开展监察25次，发现困难和问题

40个，对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及时跟进督查，督促、协调解决困难和问题9个，正在解决31个，提出意见建议53条。充分发挥巡察监督“显微镜”“探照灯”作用，开展常规巡察2轮，对10个单位开展巡察，对55个村（社区）党组织开展延伸巡察，共发现问题1073个、问题线索47条，提出建议807条；计划于11月初启动县委第十四轮巡察工作，巡察部门单位5个、村（社区）党组织36个；完成对第十轮至第十一轮巡察整改情况专项检查，对第一至第十二轮被巡察单位的整改情况进行复盘。

3.精准发力纠“四风”，党风政风持续好转。牵头组织制定《新平县开展“执行力提升年”实施方案》，并结合肃清秦光荣、赵开江等流毒影响，深入开展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专项整治，监督检查发现问题19个，给予5名领导干部党纪政务处分，问责3个单位7人，提醒谈话21人，从严深挖细查隐形变异问题。依托“1+1+1”监督执纪监察联运机制，聚焦重要时间节点，盯住薄弱环节，持续发力纠治“四风”，坚决防止“疲劳综合症”，抽调186人次组成29个监督检查组深入到12个乡镇（街道）、61个县直部门（企业）开展纪律作风检查4次，共发现问题线索15个，督促立行立改问题105个，持续释放全面从严治党强烈信号，始终保持对“四风”问题露头就打、严厉惩治的高压态势。

4.正风肃纪惠民生，维护民利多点发力。聚焦群众反映的热点难点问题，切实解决侵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一是全力保障脱贫攻坚巩固提升取得实效。抽调各级纪检监察干部69人组成11个监督检查组对全县3176户建档立卡贫困户开展遍访监督，督促整改问题61类，问责1个单位2人，提醒谈话9人。开展各类扶贫监督检查6项次，督促整改问题359件。全年共

受理扶贫领域问题线索 25 件，立案查处 6 件，给予党纪处分 6 人，移送司法机关 1 人，问责 3 单位、7 名干部，提醒谈话 53 人，不断巩固深化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成果。对照中纪委对我省扶贫领域专项治理调研反馈意见结合新平实际情况梳理问题清单 23 条，向 12 个主责部门提出交办意见；围绕市、县两级脱贫攻坚监督检查情况，共向 11 个乡镇（街道）、5 个职能部门发出督办通知，督促其责任单位，抓紧抓实问题整改，确保高质量完成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目标任务。二是精准查处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巩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果。积极开展“六清”行动，深挖彻查黑恶势力“保护伞”，清除政治生态污染底泥。处置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问题线索 43 件；立案审查 19 件 21 人，共给予 16 人党纪政务处分，组织处理 1 人，问责 5 个单位 11 人，移送检察机关 3 人。向 5 个行业主管部门发出监察建议书，提出监察建议 12 项。三是深入开展漠视侵害群众利益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开展民生领域“微腐败”专项整治，发现一般性问题 52 件，一般性问题线索 42 条、问题线索 10 条。给予党纪政务处分 5 人，组织处理 1 人，问责 4 个单位 5 个人，提醒谈话 22 人；开展烟叶种植收购管理漠视侵害群众利益问题专项整治，督促整改落实问题 4 件；开展人防系统腐败问题专项治理，发现问题线索 9 件，问责 1 个单位 2 人，督促追缴易地建设费 200.57 万元；开展公职人员违规享受创业担保贷款和财政贴息等问题专项整治，谈话提醒 2 人，收缴违规奖金 1.7 余万元；开展领导干部违规借贷问题专项整治，1753 名党员领导干部自查申报，其中在职干部 1533 人，退休干部 220 人，作出“零报告”承诺 1742 人，主动报告有违规借贷情况 11 人，涉及资金 1060.8 万元，给予党纪处分 3 人。深入运用纪检监察机关牵头抓总、职能部门调度指导、

派驻纪检监察组监督督促、县乡抓落实的工作机制，持续聚焦教育、医疗、食品药品安全、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等领域，全年深入开展专项整治 13 项，以发现问题、查清问题、整改问题为出发点，不断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

5.态度坚决反腐败，肃贪反腐纵深推进。完善反腐败协调、问题线索双向移送等工作机制，召开反腐败协调小组会议 4 次，巡察发现移送问题线索 42 件，审计移送 9 件，司法机关向纪检机关移送案件 39 件，其他行政执法机关移送 12 件，县扫黑办移送问题线索 5 件。健全完善“信、访、电、网、新媒体”“五位一体”信访举报受理机制，不断拓宽信访举报渠道，受理信访举报 191 件，同比减 4%。认真践行监督执纪“四种形态”，通过登记建档等方式，对问题线索，集中管理、规范处置、分流督办，共召开书记专题会 32 次，主任专题会 20 次，全县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处置问题线索 251 件，同比增 44.25%。从处置方式来看，采取谈话函询 22 件，初核 220 件，了结 197 件，转立案 54 件。加强案件进出口管理，落实问题线索办理机制，实现系统化、全方位渗透监控，形成问题线索办理监管网络。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抓早抓小、防微杜渐，综合运用“四种形态”处置 432 人次，其中：运用第一种形态约谈函询、批评教育 357 人次，占 82.6%，推动“红脸出汗、咬耳扯袖”具体化、常态化；稳妥运用第二种形态处置 44 人，占 10.2%；第三种形态处置 9 人，占 2.1%；果断运用第四种形态处置 22 人，占 5.1%。全县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共立案审查 82 件 83 人（县纪委本级立案 46 件，乡镇纪委立案 36 件），比 2019 年同期增 30.2%。截止目前，结案 81 件 84 人，其中：给予党纪处分 65 人（警告 23 人，严重警告 17 人，撤销党内职务 3 人，留党

察看 3 人，开除党籍 19 人）；给予政务处分 5 人（警告 2 人，记过 1 人，记大过 1 人，撤职 1 人），不予处理 4 人（7.18 专案 4 人分别由对应单位处理），免于党纪处分 7 人；留置 3 人。2020 年以来，县监委共使用十二项措施 1246 次，其中谈话 652 次，询问 185 次，讯问 36 次，查询 84 次，调取 137 次，扣押 4 次，冻结 2 次，留置 3 人次。建立问题线索办理情况跟踪督办台账，目前，案件监督管理室共计发出 75 份督办通知书、提醒通知书对问题线索办理情况进行督促办理，其中，超时限督促办理延期手续 48 件次；提醒督促加快办理进度 27 件次。进一步完善“新平县纪律教育基地”展厅内容，更新、更换 2019 年度典型案例 19 个，忏悔录 4 篇、11 人；接待 52 批次 1944 名党员干部参观、接受纪律教育。

6.深化塑形铸魂，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纪检监察队伍。进一步完善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对 12 个内设机构、派驻（出）纪检监察机构、县委巡察机构等 31 个部门进行廉政风险排查，共梳理科室工作职责 95 项、查找风险点 116 个、制定防范措施 152 条。2020 年以来，收到关于反映纪检监察干部的问题线索 2 条，正在办理中。组织开展“执行力提升年”活动，制定《新平县纪委监委关于开展“执行力提升年”工作贯彻落实方案》，组织实职县管干部、保留科级待遇及县管四级主任科员以上干部 57 人开展承诺事项 264 条。制定新平县纪委监委 2020 年全县纪检监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方案，在切实加强经常性教育培训的基础上，采取多种方式对全县纪检监察干部普遍进行一轮培训，疫情期间组织开展线上培训 3 期，参训人员 297 人次；县级组织培训 25 期，参加培训人数达 2358 人次，组织参加省、市纪委监委开展的视频业务培训会 6 期次，参加培训人数达 414 人次。抽调、选送 14 名纪检监察干部

到省市纪检监察机关执纪审查、查信办案、专案组等进行跟班学习、实战锻炼；组织乡镇4名新任纪检监察干部到相关纪检监察室开展以案代训，实行“老带新”制度，通过有经验的办案“老手”手把手帮带，实战传授，不断提升“新手”的综合素质和办案执纪能力。

7.立足本职抓教育，着力筑牢党员干部拒腐防变的思想堤坝。一是纪律教育取得了新成果。秉持以震慑强化“不敢腐”的效应、以教育增强“不想腐”的自觉理念，以县纪律教育基地为依托，创立创建“1+N”教育模式，以案释德、以案释纪、以案释法，做实做细同级同类干部警示教育，不断筑牢党员干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思想根基。截止目前，中心共开展警示教育、纪律教育60批次2411人次，推动纪律教育常态化。二是展厅建设增加了新内容。及时更新更换了2019年度典型案例19个，忏悔录4篇、11人；补充了十九届四中、五中全会、十九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以及省市纪委全会等音视频资料等，不断丰富教育资源；对主题墙进行了重新粉刷、装饰，增强重温入党誓词仪式的庄严肃穆。三是教育途径拓展了新渠道。及时把审查调查、巡察监督成果转化为情景化、可视化的警示教育资源，拍摄制作了新平县扶贫领域典型案例警示教育片《斩断伸向扶贫资金的“黑手”》。先后播放《底线失守、自毁前程》《斩断伸向扶贫资金的“黑手”》《“山大王”覆灭记—新平磨盘山樱花庄园有限公司原总经理胡长磊违纪违法案警示录》《巡察利剑》等最新制作的警示教育片60余场次，进一步增强警示教育的“带入感”和“现实感”；以新平县监察体制改革以来的正风肃纪反腐成果为主题，中心对外开展专题廉政党课教育2次260余人次，进一步拓展、拓宽了做好审查调查工作“后半篇文章”的实现路径。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中国共产党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部门 2020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2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1 个。分别是：

1.纳入的行政单位为“中国共产党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新平县监察委员会于 2018 年 1 月 24 日成立，与中共新平县纪委合署办公，履行纪检、监察两项职责，实行一套工作机构、两个机关名称。

2.新平县反腐倡廉警示教育中心，为隶属于新平县纪委监委的股级事业单位。

（二）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中国共产党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部门 2020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98 人。其中：行政编制 94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2 人），事业编制 4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0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89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2 人），事业人员 4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0 人），其他人员 0 人。

离退休人员 9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9 人。

实有车辆编制 4 辆，在编实有车辆 4 辆。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部门 2020 年度收入合计 2,764.5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415.76 万元，占总收入的 87.38%；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其他收入 348.81 万元，占总收入的 12.62%。本年收入 2,764.56 万元，比上年数 2,472.06 万元增加 29.25 万元，增长 11.83%。主要原因：一是在职人员比上年增加 5 人，人员经费及办案业务等公用经费增加较大；二是其他收入 348.81 万元，比上年数 75.42 万元，增加 273.39 万元，增长 3.62 倍。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0 年度支出合计 2,969.9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918.69 万元，占总支出的 64.60%；项目支出 1051.27 万元，占总支出的 35.40%；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共 0.00 万元，占总支出的 0.00%。本年支出 2,969.96 万元，比上年数 2,166.77 万元增加 803.19 万元，增长 37.07%。主要原因：一是在职人员比上年增加 5 人，人员经费 1,624.81 万元比去年 1,425.57 万元增加 199.24 万元，增长 13.98%；二是日常公共经费支出 281.85 万元，比上年数 360.55 万元，减少 78.7 万元，下降 21.83%；三是项目支出 1,051.27 万元，比上年同期数 332.85 万元增加 718.42 万元，增长 2.16 倍。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0 年度用于保障中国共产党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1906.66 万元，比上年数 1,786.12

万元，增加 120.54 万元，增长 6.75%。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比上年增加 5 人，人员经费及日常公用经费增支较大。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占基本支出的 85.22%；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占基本支出的 14.78%。日常公共经费支出 281.85 万元，人均公用经费 31668 元，人均公用经费开支较大的原因：一是公用经费按公检法部门的标准测算，除正常的公用经费外，还包括办案业务费和业务装备费；二是办公设备购置费增长较大，随着人员的增加，办公设备的配置也相应增加。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0 年度用于保障中国共产党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机构、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1,051.27 万元。项目支出比上年数 332.85 万元增加 718.42 万元，增长 2.16 倍。增加较大的主要原因：用于留置场所改造建设费、办公楼装修改造工程等支出达 300 多万元，2020 年项目支出 1051.27 万元，其中：1.新财字〔2020〕124 号新平县纪委十二届五次全体会议经费 2.42 万元；2.县委巡察机构 2020 年巡察经费 93.93 万元，主要用于县级巡察及乡镇（街道）、村（社区）巡察产生的各种费用；3.党建工作经费 1 万元，主要用于党建工作中产生的各种费用。4.新财行〔2019〕72 号县（区）纪检监察留置场所补助资金 320 万元；5.新财行〔2019〕48 号 2019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及省级配套资金 20 万元；6.新财字〔2020〕1 号反腐倡廉警示教育中心政府采购项目专项资金 50.73 万元；7.新财字〔2020〕1 号新平县反腐倡廉警示教育中心 2020 年经费 25.30 万元；8.新财行〔2019〕72 号玉溪市

监委留置场所新平分点食堂值班室建设项目 320 万元；9.新财字〔2020〕1 号二期提升改造项目经费 38.64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中国共产党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617.9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比上年数 2074.46 万元增加 543.47 万元,增长 26.20%。主要原因:一是在职人员比上年增加 5 人,人员经费增加较大,比上年 1425.57 万元增加 199.24 万元;二是日常公共经费支出 281.85 万元,比上年数 360.55 万元,减少 78.70 万元,下降 21.83%;三是项目支出 1051.27 万元比上年数 332.85 万元增加 718.42 万元,增长 2.16 倍。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99.9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84.03%。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1,607.38 万元、日常公务运转支出 257.8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7.43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支出 23.97 万元,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293.25 万元。

2.外交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3.国防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4.公共安全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5.教育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6.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3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5.74%。主要用于支付退休职工生活补助 12.96 万元；支付在职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2.72 万元；支付在职职工职业年金缴费 4.69 万元。

9.卫生健康支出 111.2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4.25%。主要用于在职职工的医疗保险缴费支出，其中：支付行政单位医疗保险 65.93 万元；事业单位医疗保险 2.56 万元；支付公务员医疗补助 42.80 万元。

10.节能环保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1.城乡社区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2.农林水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3.交通运输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6.金融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9.住房保障支出 113.6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6.40%。
主要用于在职职工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单位部分)。

20.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2.其他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3.债务还本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4.债务付息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中国共产党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29.6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78.7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8.2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2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5.03 万元,完成预算的 45.73%。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厉行节约,严格控制接待规模和接待次数;规范公务用车管理,严格执行公务用车相关规定,大大节约了三公经费的运行成本。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 2019 年减少 6.59 万元,下降 22.0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减少 0.00 万

元,下降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 3.7 万元,增长 25.4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10.32 万元,下降 67.23%。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比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厉行节约,严格控制接待规模和接待次数;规范公务用车管理,严格执行公务用车相关规定,大大节约了三公经费的运行成本。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8.27 万元,占 78.41%;公务接待费支出 5.03 万元,占 21.59%。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共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我单位未涉及出国出境事宜。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8.27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购置车辆 0 辆。我单位 2020 年未购置车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18.27 万元,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4 辆。主要用于办理案件、巡察乡镇(街道)及巡察村(社区)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公务接待费支出 5.03 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 5.03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50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100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接待乡镇(街道)纪委办事人员及市纪委等

上级相关部门来往人员发生的接待支出。其中：接待上级来往人员共 35 批次 80 人，接待费 4.2 万元；接待其他县纪委来往人员及乡镇（街道）纪委办事人员共 15 批次 20 人，接待费 0.8 万元。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共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中国共产党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0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59.23 万元，与上年对比，减少 53.46 万元，下降 17.10%，主要原因分析：一是需要采购的办公设备、家具用具等减少，办公设备购置费随之减少；二是 2020 年严格控制经费支出，“三公经费”减少 6.3 万元，办理案件所需公务用车运行费、差旅费也有一定程度减少。我单位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办公费 20.99 万元；印刷费 4.06 万元；水费 2.02 万元；电费 2.32 万元；邮电费 3.68 万元；物业管理费 1.55 万元；差旅费 26.15 万元；维修（护）费 1.56 万元；会议费 4.15 万元；培训费 2.56 万元；公务接待费 5.03 万元；劳务费（政府购买人员工资）26.83 万元；委托业务费（拨到县反腐倡廉警示教育中心专户）15.65 万元，主要用于拨付留置点办理留置专案产生的各项费用及拨乡镇主业发展、乡村振兴经费；工会经费 9.24 万元；福利费 5.8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27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88.51 万元，其中：在职人员公务用车补贴 78 万元，巡察办租用车辆租车费及燃修费 10.51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费 23.96 万元。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共产党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资产总额 2488.40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359.16 万元，固定资产 1457.07 万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00 万元，在建工程 672.17 万元，无形资产 0.00 万元，其他资产 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分别是：1.中国共产党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资产总额 920.45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337.89 万元，固定资产 582.56 万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00 万元，在建工程 0.00 万元，无形资产 0.00 万元，其他资产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少 392.05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减少 394.23 万元，固定资产增加 2.18 万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增加 0.00 万元，在建工程增加 0.00 万元，无形资产增加 0.00 万元，其他资产增加 0.00 万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 万元；处置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0 万元；报废报损资产 0 项，账面原值 0 万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 万元；出租房屋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 万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 万元。2.新平县反腐倡廉警示教育中心资产总额 1567.95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21.27 万元，固定资产 874.51 万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00 万元，在建工程 672.17 万元，无形资产 0.00 万元，其他资产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增加 534.76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增加 11.61 万元，固定资产增加 50.98 万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增加 0.00 万元，在建工程增加 472.17 万元，无形资产增加 0.00 万元，其他资产增加 0.00 万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 万元；处置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0 万元；报废报损资产 0 项，账面原值 0 万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 万元；出租房屋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 万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 万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资产总额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对外投资/有价证券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他资产
				小计	房屋构筑物	车辆	单价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其他固定资产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	2488.40	359.16	1457.07	716.44	117.89	0	622.74	0	672.17	0	0

填报说明：1.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对外投资/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

2.固定资产=房屋构筑物+车辆+单价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其他固定资产。

3.填报金额为资产“账面原值”。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89.6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89.6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表详见附表（附表9-附表11）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项目资金结余结转较大说明：项目资金本年收入 509.27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340 万元，收入合计 849.27 万元；项目资金本年支出 711.27 万元；项目资金结余结转 138 万元，其中：1、新财行〔2020〕58 号新平县纪检监察机关“强基工程”专项经费 123 万，原因是这笔资金主要用于年底才下达，因此项目实施后未能支付，故造成项目资金需结转下年使用；2、新财行〔2020〕29 号、新财行〔2019〕48 号玉溪市监委留置场所新平分点三期提升改造项目 15 万元，原因是这笔资金主要用于玉溪市监委留置场所新平分点食堂值班室建设项目，因此项目当年未全部实施建设完成（2020 年 2 月 14 日才立项），大部份资金需结转下年使用。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日常公用支出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

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我单位不涉及专用名词。

中共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1年9月16日

新平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0 年

部门决算绩效公开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新平县纪委 2020 年本部门日常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为规范县纪委的预决算管理制定了《新平县纪委预决算管理制度》；为严肃财经纪律，规范

县纪委监委财务行为，加强财务管理和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障单位工作任务的完成，根据《行政单位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71号，2012年12月6日发布）等有关财经法规和制度，结合单位实际，制定《新平县纪委监委财务管理制度》；为进一步加强新平县纪委监委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提高预算绩效评价管理的科学性、规范性和有效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规定和《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玉政办发〔2012〕231号）、《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县级财政支出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政发〔2013〕91号），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根据县财政局的通知，积极开展2020年部门整体和项目目标填报，严格按照通知要求，对本部门所实施的项目进行跟踪问效，全程监控项目实施过程，并对已完工项目开展绩效自评。

二、部门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对比我单位年初设定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来看，我单位基本完成了各项绩效目标；从项目绩效的执行情况来看，我单位2020年共有7个项目，其中：县委巡察机构2020年巡察经费和新平县纪委十二届五次全体会议经费、警示教育中心二期提升改造项目经费、新平县纪委党建工作经费、反腐倡廉警示教育中心政府采购项目专项资金、新平县反腐倡廉警示教育中心2020年经费六个项目的绩效完成的较好；新财行〔2020〕58号新平县纪检监察机关“强基工程”专项经费123万元因年底才下达指标未能形成支出，需结转下年使用。资金未支付是客观原因造成，不是我单位不作为，所以，我单位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完成的较好，综合评价结果为优。

三、存在的问题

一是少数领导干部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不坚决不彻底，落实“两个责任”和“一岗双责”不平衡；二是少数基层党组织“四个意识”不强，管党治党宽松软问题依然存在；三是隐形变异“四风”问题尤其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依然突出；四是基层党员干部侵害群众利益问题不同程度存在；五是纪法贯通、法法衔接，深度融合、高度契合还有待加强，纪检监察干部队伍执纪执法水平还有待提高。下步整改措施：一是在强化政治监督上持续发力，坚决落实“两个维护”政治责任；二是在做实做细监督职责上持续发力，不断提升“四位一体”监督效能；三是在深化作风建设上持续发力，巩固拓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四是在保持高压震慑态势上持续发力，巩固发展反腐败压倒性胜利；五是在深化“三项改革”上持续发力，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干部队伍。

四、部门决算中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一）县委巡察机构 2020 年巡察经费绩效情况。

从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来看，我单位已完成年初制定目标；虽然项目资金比年初预算数下降 3.29%，但这也是厉行节约的结果。同样，从各项绩效指标执行情况来看，全年已全部完成。所以此项目综合评价自评分为 98 分，自评等级优。

我县巡察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阶段性成效，但也存在一些问题短板，主要表现为：对标政治巡察要求尚有差距、部分单位支持配合及整改落实不到位、村（社区）党组织延伸巡察全覆盖任务重、制度机制建设有待加强和完善等。

（二）新平县纪委十二届五次全体会议经费绩效情况。

从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来看，此项目完成了年初制定的各项目标任务。从各项绩效指标执行情况来看，全年完成值和预期值基本相符。所以此项目综合评价自评分为 98 分。

（三）警示教育中心二期提升改造项目经费绩效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通过二期提升改造，新平留置分点新增 2 间专案组办公室，1 间综合会议室，配备功能齐全的办公设施设备，新增 5 个房间，13 个床位，使新平分点的住宿床位达到 53 个，同时对洗衣房/卫生间以及留置区的消防器材等配套设施进行了修护，使新平留置分点达到同时留置 3-4 人的保障要求。从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来看，此项目完成了年初制定的各项目标任务。从各项绩效指标执行情况来看，全年完成值和预期值基本相符。所以此项目综合评价自评分为 98.66 分。

（四）新平县纪委党建工作经费绩效情况。

一是组织开展党内关怀工作，积极开展困难党员慰问活动；二是积极开展党报党刊征订工作；三是积极组织党员参加“万名党员进党校”活动；四是积极指导各党员干部开展运用“云岭先锋”APP 等“智慧党建”平台，提高各党支部使用 APP 和“网上党支部”的能力，APP 实名登录率 100%；五是深入推进基层党支部规范化达标建设工作，达标率 100%。新平县纪委党建工作经费 1 万元，该主要用于党报党刊征订费 0.704 万元；党建材料印刷费 0.296 万元。项目实施后，我单位各项党组织活动得以正常开展，党员学习积极性将进一步提高，进一步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为大美新平县和谐发展提供强有力的组治保障。新平县纪委党建工作经费年初预算 1 万元，全年预算数 1 万元，全年完成支出 1 万元，预算执行率

达 100%。从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来看，此项目完成了年初制定的各项目标任务。从各项绩效指标执行情况来看，全年完成值和预期值基本相符。所以此项目综合评价自评分为 95 分。

（五）反腐倡廉警示教育中心政府采购项目专项资金绩效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2020 年完成采购，玉溪市监察委员会留置场所新平分点食堂值班室建设项目及配套工程建设项目完成后，加之目前分点现有条件，新平分点的场所功能进一步完善、技术系统进一步提升、安全基础进一步夯实、服务保障能力进一步提高，分点的场所标准化、管理规范化、技术智能化水平将大幅提升。项目已完成采购，实际采购金额为 507263 元，该笔资金已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拨付采购供应商。因采购价格受实际购买市场价格影响，因此最后采购价与项目申请时有差异。从各项绩效指标执行情况来看，全年完成值和预期值基本相符。所以此项目综合评价自评分为 98.42 分。

（六）新平县反腐倡廉警示教育中心 2020 年经费绩效情况。

2020 年主要项目业绩：一是立足本职抓教育，着力筑牢党员干部拒腐防变的思想堤坝；二是突出服务强保障，着力发挥分点留置场所功能保障；三是聚焦“三化”补短板，着力夯实分点场所硬件保障技术支撑；四是坚持标准树形象，着力提升中心干部履职尽责能力水平。项目实施时间为 2020 年 1-12 月，项目资金来源于县财政预算安排，中心共开展警示教育、纪律教育 60 批次 2411 人次；及时更新更换了 2019 年度典型案例 19 个，忏悔录 4 篇、11 人；补充了十九届四中、五中全会、十九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以及省市纪委监委全会等音视频资料等；对主题墙进行了重新粉刷、装饰，增强重温入党誓

词仪式的庄严肃穆；先后播放最新制作的警示教育片 60 余场次；对外开展专题廉政党课教育 2 次 260 余人次等等。中心积极发挥玉溪市监委留置场所新平分点服务保障作用，以优质的后勤服务保障助推市县纪委监委执纪审查、案件调查工作。按计划完成年初预算目标，维持单位正常办公运行。年初预算经费 35 万，实际使用 253038.88 元。从各项绩效指标执行情况来看，全年完成值和预期值基本相符。所以此项目综合评价自评分为 97.23 分。

（七）新财行〔2020〕58 号新平县纪检监察机关“强基工程”专项经费绩效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一是完成县纪委监委谈话室规范化标准化建设，使谈话室的功能更加齐全，有效提高办案效率；二是完成乡镇（街道）纪委（纪工委）谈话室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包括配齐配全办案所需的相关设备，使谈话室的功能更加齐全，有效提高办案效率；三是完成巡察机构设备购置，促进巡察机构设备规范化，提升巡察工作质量；四是大力支持县纪委监委工会工作，促进工会开展好文体活动；五是有效弥补县纪委监委办案办公经费，提高办案效率。项目当年未能立项，无法施工，即无法完成年初绩效目标，致使市级补助资金当年未完成支出，需结转下年使用。项目当年未实施，未能完成年初制订的目标。改进措施：加快项目施工进度，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工程；按施工进度拨款，严格控制成本费用，厉行节约。从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来看，项目综合评价为差。

中共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1 年 9 月 16 日

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1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415.7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2,551.2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348.8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50.3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11.2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57.0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2,764.56	本年支出合计	57	2,969.9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45.52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140.13
总计	30	3,110.08	总计	60	3,110.0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 中国共产党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合计	2,764.56	2,415.76						348.81
			201	2,346.03	1,997.22						348.81
			20111	2,345.03	1,996.22						348.81
			2011101	1,434.21	1,425.66						8.55
			2011102	255.60	255.60						
			2011150	62.29	62.29						
			2011199	592.93	252.67						340.26
			20136	1.00	1.00						
			2013699	1.00	1.00						
			208	150.19	150.19						
			20805	150.19	150.19						
			2080501	12.96	12.96						
			2080505	132.55	132.55						
			2080506	4.69	4.69						
			210	111.29	111.29						
			21011	111.29	111.29						
			2101101	65.93	65.93						
			2101102	2.56	2.56						
			2101103	42.81	42.81						
			221	157.05	157.05						
			22102	157.05	157.05						
			2210201	157.05	157.0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969.96	1,918.69	1,051.2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51.25	1,499.98	1,051.27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2,550.25	1,499.98	1,050.27			
2011101			行政运行	1,437.67	1,437.67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5.60		255.60			
2011150			事业运行	62.29	62.29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794.68	0.01	794.67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00		1.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00		1.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37	150.3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0.37	150.3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96	12.9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2.72	132.7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69	4.6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1.29	111.2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1.29	111.2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5.93	65.9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56	2.5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2.81	42.8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7.05	157.0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7.05	157.0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7.05	157.0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4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415.7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199.22	2,199.2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50.37	150.3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11.29	111.2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57.05	157.0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415.76	本年支出合计	59	2,617.93	2,617.9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340.1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38.00	138.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340.18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755.93	总计	64	2,755.93	2,755.9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总支出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项目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余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栏次													
		合计	340.18	0.18	340.00	2,415.76	1,906.48	509.27	2,617.93	1,906.66	711.27	138.00		138.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0.00		340.00	1,997.22	1,487.95	509.27	2,199.22	1,487.95	711.27	138.00		138.00	
201	11	纪检监察事务	340.00		340.00	1,996.22	1,487.95	508.27	2,198.22	1,487.95	710.27	138.00		138.00	
201	11	01 行政运行				1,425.66	1,425.66		1,425.66	1,425.66					
201	1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5.60		255.60	255.60		255.60				
201	11	50 事业运行				62.29	62.29		62.29	62.29					
201	11	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340.00		340.00	252.67		252.67	454.67		454.67	138.00		138.00	
201	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00		1.00	1.00		1.00				
201	36	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00		1.00	1.00		1.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8	0.18		150.19	150.19		150.37	150.37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18	0.18		150.19	150.19		150.37	150.37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96	12.96		12.96	12.96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0.18	0.18		132.55	132.55		132.72	132.72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69	4.69		4.69	4.6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1.29	111.29		111.29	111.29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1.29	111.29		111.29	111.29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65.93	65.93		65.93	65.93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2.56	2.56		2.56	2.56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2.80	42.80		42.80	42.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7.05	157.05		157.05	157.05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57.05	157.05		157.05	157.05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57.05	157.05		157.05	157.0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收支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单位：万元

部门： 中国共产党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07.3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7.89	310	资本性支出	23.97	
30101	基本工资	353.55	30201	办公费	20.99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578.92	30202	印刷费	4.0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3.97	
30103	奖金	240.71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25.20	30205	水费	2.02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2.72	30206	电费	2.32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69	30207	邮电费	3.88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5.93	30208	取暖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2.81	30209	物业管理费	1.55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80	30211	差旅费	26.17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7.0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86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43	30215	会议费	1.67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2.56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4.01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0.36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5	生活补助	17.43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48.22	31204	费用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15.65	31205	利息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9.68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6.12	399	其他支出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27	39906	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8.51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99	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99	其他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1,624.81	公用经费合计						281.8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支出情况。

“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公开09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行次	预算数	决算统计数
栏 次		1	2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	—
（一）支出合计	2	29.6	23.3
1. 因公出国（境）费	3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	18.6	18.27
（1）公务用车购置费	5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18.6	18.27
3. 公务接待费	7	11	5.03
（1）国内接待费	8	—	5.03
其中：外事接待费	9	—	0
（2）国（境）外接待费	10	—	0
（二）相关统计数	11	—	—
1.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2	—	0
2.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3	—	0
3.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4	—	0
4.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5	—	4
5.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6	—	50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7	—	0
6.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8	—	100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9	—	0
7.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20	—	0
8.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1	—	0
二、机关运行经费	22	—	259.23
（一）行政单位	23	—	1.00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24	—	

注：1. “三公”经费为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三公”经费相关统计数是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相关批次、人次及车辆情况。

2. “机关运行经费”为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中国共产党新平彝族自治州纪律检查委员会

公开10表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概况		中共新平县纪委与新平县监委合署办公，实行一套工作机构、两个机关名称，履行党的纪律检查和国家监察两项职责，对全县纪检监察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县纪委在中共新平县委和市纪委的双重领导下开展工作。县监委向新平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玉溪市监委负责，并接受监督。县监委的工作受市监委领导
	(二) 部门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根据新平县纪委监委2020年工作报告、计划设立部门绩效目标：（一）旗帜鲜明讲政治，“两个责任”落实有力有效。（二）聚焦首责抓监督，“四位一体”监督同向发力。（三）精准发力纠“四风”，党风政风持续好转。（四）正风肃纪惠民，维护民利多点发力。（五）态度坚决反腐败，肃贪反腐纵深推进。（六）
	(三) 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本年收入2764.5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415.75万元；其他收入348.81万元。本年支出2969.9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918.69万元；项目支出1051.27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140.1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结转结余2.13万元，项目支出结转结余138万元。
	(四) 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为规范县纪委的预决算管理制定了《新平县纪委预决算管理制度》；为严肃财经纪律，规范县纪委监委财务行为，加强财务管理和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障单位工作任务的完成，根据《行政单位财务规则》（财政部令 第71号，2012年12月6日发布）等有关财经法规和制度，结合单位实际，制定《新平县纪
	(五) 严控“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29.6万元，实际支出23.3万元，减少支出6.3万元。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 绩效自评的目的		通过自评反映部门及所属单位资金使用是否与预先设定的绩效目标一致，是否达到预期效果，及时发现绩效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分析原因并找出解决办法，进而改进绩效管理工作，强化和落实绩效管理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 自评组织过程		<p>1. 前期准备</p> <p>1. 成立新平县纪委监委绩效评价工作组；2. 制定《新平县纪委监委2019年度预算资金绩效评价（自评）工作实施方案》。</p> <p>2. 组织实施</p> <p>1. 组织项目绩效评价方案的实施；2. 成立绩效评价（自评）工作组，进行人员分工；3. 根据项目特点和实际，邀请专家参加相关绩效评价会议；4. 召开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会议，传达有关文件精神 and 具体工作要求，介绍评价工作的目标、任务和要求。</p>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对比年初设定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来看，我部门基本完成了各项绩效目标；从项目绩效的执行情况来看，我单位2020年共有9个项目，其中：县委巡察机构2019年巡察经费等七个项目的绩效完成的较好；而新平县纪检监察机关“强基工程”专项经费项目因当年未能立项，即项目当年未实施，致使市级补助资金共123万元未能形成支出，需结转下年使用；而玉溪市监委留置场所新平分点提升改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一是少数党组织“四个意识”不强，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管党治党政治责任落实有温差；二是部分党员干部执行力不强，依然存在不担当、不作为、慢作为、懒政怠政等问题；三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不同程度存在，享乐主义、奢靡之风病根未除、土壤还在，巩固拓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有短板；四是存量还未清底，增量仍有发生，群众身边的腐败和作风问题时有发生；五是构建一体推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相关规定，我单位拟在公开本部门财政决算报告的同时，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报告、所有项目自评表及自评报告（涉密内容除外），通过门户网站15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1. 建立健全项目的跟踪问效机制；2. 提高政治站位，坚决落实政治责任；3. 突出政治监督，有序推动全县巡察工作向纵深发展；4. 按照政治过硬、本领高强要求，从严从实加强纪检监察队伍建设；5. 加强硬件建设，夯实基础保障，不断增强廉政警示教育持续深入后劲。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无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1表

部门名称		中共新平彝族自治州自治县纪检监察委员会						
内容							说明	
部门总体目标	部门职责	县纪委监委的主要职责是：（一）负责党的纪律检查工作。（二）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三）负责全县监察工作。（四）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五）负责组织协调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六）负责综合分析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对纪检监察工作重要理论和实践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制定或者修改我县关于纪检监察方面的规章制度，参与起草制定我县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七）在市纪委监委的领导下，加强对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和防逃工作的组织协调，督促有关单位做好相关工作。（八）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组织建设的综合规划、政策研究、					根据三方方案归纳	
	总体绩效目标	（一）旗帜鲜明讲政治，“两个责任”落实有力有效。 （二）聚焦首责抓监督，“四位一体”监督同向发力。 （三）精准发力纠“四风”，党风政风持续好转。 （四）正风肃纪惠民生，维护民利多点发力。					根据部门职责，中长期规划，各级党委、各级政府要求归纳	
一、部门年度目标								
财年	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0	（一）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县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对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理党员群众检举举报、控告和申诉。				2020年，我们要深入认识并准确把握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发展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以反腐败永远在路上的坚韧和执着，发扬改革创新精神，坚持稳中求进、深化标本兼治，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坚定不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为开创高质量发展跨越式发展新境界、建设美丽和谐幸福新平提供坚强的纪法保障。			
2021	（一）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县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对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理党员群众检举举报、控告和申诉。				2021年，我们要强化“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落实“两个维护”根本政治任务，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和一体推进总要求，把握“稳”的内涵、强化“进”的措施，做实做细监督职责，深化标本兼治，夯实治本基础，监督执纪问责和监督调查处置同向发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体推进，着力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			
2022	（一）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县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对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理党员群众检举举报、控告和申诉。				2022年，我们要强化“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落实“两个维护”根本政治任务，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和一体推进总要求，把握“稳”的内涵、强化“进”的措施，做实做细监督职责，深化标本兼治，夯实治本基础，监督执纪问责和监督调查处置同向发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体推进，着力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			
二、部门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任务名称	项目级次	主要内容	批复金额（万元）			实际支出金额（万元）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偏低原因及改进措施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事业发展类	本级	县委巡察机构2020年巡察经费	93.93	93.93		93.93	100.00%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警示教育人数	>=	10000	人	2411人	受疫情影响，接受警示教育的人数减少。	
		案件办结数	>=	95	件	96件	2020年共立案审查98件，结案96件。	
		巡察次数	-	3	次/年	3次	2020年开展巡察共3轮。	
		财政供养人数	-	93	人	93	在职职工共93人，其中：纪委89人，警示教育中心4人。	
	质量指标							
		工程返工率	<=	1	%	0	2020年无返工的项目，即返工率为0%。	
		建筑物、设施验收合格率	-	100	%	1	2020年竣工并已验收的项目设施验收合格率为100%	
		案件办结率	>=	95	%	0.98	2020年共立案审查98件，结案96件，结案率98%。	
		村级巡察覆盖率	-	100	%	1	2020年实现村（社区）巡察全覆盖。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	100	%	0.88	因一个项目当年未实施，项目资金123万元需结转下年支出；同时，因财政资金困难，有个项目已竣工，但缺口资金15万元无法拨付。	
	成本指标							
		公务接待费控制率	<=	100	%	0.37	公务接待费年初控制数13.6万元，实际完成支出5.03万元，控制率37%。	
		公务用车运行费控制率	<=	100	%	0.98	公务用车运行费年初控制数18.6万元，实际完成支出18.27万元，控制率9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巡察知识宣传普及率	>=	95	%	0.9	由于村组外出打工的人员较多，巡察知识宣传材料无法发放到这部分外出务工人员的手上。	
		安全事故发生降低率	<=	1	%	0	2020年留置办案场所没有发生安全事故。	
		三保支出保障率	-	100	%	1	2020年三保支出保障率达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接受警示教育对象满意度	>=	95	%	1	接受警示教育的对象都非常满意警示教育中心的工作	
		群众对纪检监察机关办事人员	>=	95	%	1	接受问卷调查的群众都非常满意纪检监察机关的工作	
其他需说明事项	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2表

项目名称		县委巡察机构2020年巡察经费							
主管部门		中共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共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0.00	140.00	93.30	10	100.00	100.00	
		其中：当年财政 拨款	140.00	140.00	93.30	—	100.00	—	
		上年结 转 资金				—		—	
		其他资 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县委巡察办2020年工作目标任务：一是坚定不移地深化政治巡察；二是建立上下联动的巡察监督网；三是按期完成巡察全覆盖任务；四是强化巡察成果运用；五是完善工作制度，加强队伍建设。开展以上工作，需巡察经费合计155.44万元。项目实施时间为2020年1-12月；项目资金来源于县财政预算安排。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强化党的领导，推动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在中共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贯彻落实。			县委巡察办2020年巡察经费原预算155.44万元，经财政审核后，下达年初预算数为140万元。年中调减预算46.07万元，全年预算数为93.93万元。调整较大原因：第十四轮巡察原计划9月初启动，因这期间省委巡视新平和市委指导督查组督查新平，推迟到11月5日至12月25日。第十四轮巡察经费共19.73万元因财政12月25日后关账，无法报销。调整后2020年巡察经费全年预算93.93万元，全年支出完成93.93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50	50	
	数量指标						50	50	
		开展巡察次数	>=	3	次/年	共完成3次	30	30	
		巡察持续期间	=	1	年	1年	20	20	
效益指标							30	28	
	社会效益指标						30	28	
		巡察知识宣传普及率	>=	90	%	0.89	30	28	由于村级外出打工的人员较多，巡察知识普及率未达到90%。
满意度指标							0	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0	0	
		巡察对象满意度	>=	90	%	0.95	10	10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无						
总分						100	98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2表

项目名称		新平县纪委十二届五次全体会议经费							
主管部门		中共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共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42	2.42	2.42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 拨款	2.42	2.42	2.42	—	100.00	—	
		转 上年结 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新平县纪委十二届五次全体会议主要有五项议程：1. 县委常委、县纪委书记、县监委主任坝汝明传达学习中央省市纪委全会精神；2. 县委常委、县纪委书记、县监委主任坝汝明代表县纪委常委会作工作报告；3. 县委书记邓皓讲话；4. 审议并通过县纪委常委会工作报告决议（草案）；5. 举行十二届县纪委五次全会闭幕式。会议经费合计27462元，其中：就餐费5000元；住宿费996元；会议材料及印刷费9166元。				新平县纪委已完成十二届五次全体会议各项议程，会议经费全年预算数2.42万元，全年支出完成2.42万元，预算执行率达100%。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90	88	
	数量指标						50	48	
		会议天数	=	0.5	天	0.5天	10	10	
		会议人数	=	217	人	189人	10	8	因疫情原因，现场会议改为
		质量指标					10	10	
		实际参会人员 到位率	>=	95	%	1	10	10	
	时效指标						10	10	
		资金支付及时 率	=	100	%	1	10	10	
		成本指标					10	10	
		费用控制率	>=	95	%	1	10	10	
效益指标							30	30	
	社会效益指标						30	30	
		会议涉及人员 覆盖率	>=	80	%	0.9	30	30	
满意度指标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10	10	
		参会对象满意度	>=	95	%	0.95	10	10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无						
总分							100	98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2表

项目名称		警示教育中心二期提升改造项目经费							
主管部门		中共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实施单位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反腐倡廉警示教育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00	40.00	38.64	10	96.60	9.66	
		其中：当年财政 拨款	40.00	40.00	38.64	—	96.60	—	
		上年结 转 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二期提升改造，新平留置分点新增2间专案组办公室，1间综合会议室，配备功能齐全的办公设施设备，新增5个房间，13个床位，使新平分点的住宿床位达到53个，同时对洗衣房/卫生间以及留置区的消防器材等配套设施进行了修护，使新平留置分点达到同时留置3-4人的保障要求。				项目已全部完成。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50	50	
	数量指标						20	20	
		配套设施达标率	>	98	%	大于98%	20	20	
	时效指标						30	30	
		建设完成时间	>=	5	月	大于5个月	10	10	
		工程持续期间	>=	4	月	大于4个月	10	10	
		工程按时完工率	=	100	%	等于100%	10	10	
效益指标							30	29	
	社会效益指标						20	20	
		房屋、场所综合利用率	=	100	%	等于100%	10	10	
		设计功能实现率	>=	95	%	大于95%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10	9	
		年平均设施无故障率	>=	92	%	大于92%	5	5	
		可持续使用年限	>=	5	年	已使用1年半	5	4	该项目使用年限为5年以上
满意度指标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10	
		使用单位满意度	>=	99	%	大于99%	10	10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无						
总分							100	98.66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2表

项目名称		新平县纪委党建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中共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共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	1.00	1.00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 拨款	1.00	1.00	1.00	—	100.00	—	
		转 上年结 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一是组织开展党内关怀工作，积极开展困难党员慰问活动；二是积极开展党报党刊征订工作；三是积极组织党员参加“万名党员进党校”活动；四是积极指导各党员干部开展运用“云岭先锋”APP等“智慧党建”平台，提高各党支部使用APP和“网上党支部”的能力，APP实名登录率100%；五是深入推进基层党支部规范化达标建设工作，达标率100%。新平县纪委党建工作经费1万元，主要用于党报党刊征订费0.581万元。				新平县纪委党建工作经费年初预算1万元，全年预算数1万元，全年完成支出1万元，预算执行率达100%。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50	45	
	数量指标						20	20	
		党支部数	=	2	个	党支部数2个	10	10	
		党员数量	=	88	人	党员共88人	10	10	
	质量指标						30	25	
		党支部规范化建设、战斗堡垒作用	>=	95	%	等于90%	15	10	由于党建工作经费不足，党
		党支部书记、委员工作积极性	>=	95	%	等于95%	15	15	
效益指标							30	30	
	社会效益指标						15	15	
		充分发挥了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	>=	95	%	等于95%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15	15	
		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	>=	95	%	等于95%	15	15	
满意度指标							0	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0	0	
		受益党支部	=	2	个	受益党支部2个	10	10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无						
总分							100	95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2表

项目名称		反腐倡廉警示教育中心政府采购项目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中共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实施单位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反腐倡廉警示教育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26	60.26	50.73	100	84.19	8.42	
		其中：当年财政 拨款	60.26	60.26	50.73	—	84.19	—	
		上年结 转 资金				—		—	
		其他资 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0年完成采购，玉溪市监察委员会留置场所新平分点食堂值班室建设项目及配套工程”建设项目完成后，加之目前分点现有条件，新平分点的场所功能进一步完善、技术系统进一步提升、安全基础进一步夯实、服务保障能力进一步提高，分点的场所标准化、管理规范化、技术智能化水平将大幅提升				项目已完成采购，实际采购金额为507263元，该笔资金已于2020年12月25日拨付采购供应商。因采购价格受实际购买市场价格影响，因此最后采购价与项目申请时有差异。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50	50	
	数量指标						50	50	
		设备购置数量	>=	258	台	超过258台	20	20	无
		设备交付使用率	>=	95	%	超过95%	20	20	无
		项目招标采购率	>=	95	%	超过95%	10	10	无
效益指标							30	30	
	社会效益指标						30	30	
		项目涉及人员覆盖率	<	2	%	小于2%	30	30	无
满意度指标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10	
		使用单位满意度	=	100	%	1	10	10	无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无						
总分							100	98.42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2表

项目名称		新平县反腐倡廉警示教育中心2020年经费							
主管部门		中共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实施单位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反腐倡廉警示教育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5.00	35.00	25.30	10	72.29	7.23	
		其中：当年财政 拨款	35.00	35.00	25.30	—	72.29	—	
		上年结 转 资金				—		—	
		其他资 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单位2020年的正常运行、水电供应。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加强纪律教育，强化纪律执行，让党员干部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习惯在受监督和约束的环境中工作生活。同时也履行好留置点的功能，做好执纪办案的后勤保障工				按计划完成，维持单位正常办公运行。年初预算经费35万，实际使用253038.88元。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50	50	
	时效指标						50	50	
		制作完成时间	=	1	年	1年	15	15	
		制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1	15	15	
		活动完成时间	=	100	%	1	10	10	
		资金支付及时率	=	100	%	0.98	10	10	
效益指标							30	30	
	社会效益指标						30	30	
		报道转发率	=	95	%	0.95	15	15	
		群众宣传普及率	=	95	%	0.95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10	
		宣传、活动对象满意度	=	100	%	1	10	10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无						
总分							100	97.23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2表

项目名称		新平县纪检监察机关“强基工程”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中共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共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3.00	123.00		10			
	其中：当年财政 拨款	123.00	123.00		—		—	
	转 上年结 资金				—		—	
	其他资 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一是完成县纪委监委谈话室规范化标准化建设，使谈话室的功能更加齐全，有效提高办案效率；二是完成乡镇（街道）纪委（纪工委）谈话室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包括配齐配全办案所需的相关设备，使谈话室的功能更加齐全，有效提高办案效率；三是完成巡察机构设备购置，促进巡察机构设备规范化，提升巡察工作质量；四是大力支持县纪委监委工会工作，促进工会文体活动开展，丰富干部职工业余生活。			项目当年未能立项，无法施工，即无法完成年初绩效目标，致使市级补助资金当年未完成支出，需结转下年使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20		
		谈话室改造间数	=	17	间	0间	10	
		设备采购数量	=	68	台	0台	5	
		工会文体活动次数	=	2	次	0次	5	
	质量指标					10		
		设备验收合格率	=	100	%	等于0%	5	
		改造工程进度达标率	>=	95	%	等于0%	5	
	时效指标					10		
		资金支付及时率	=	100	%	等于0%	10	
	成本指标					10		
		费用控制率	>=	95	%	等于0%	10	
效益指标						30		
	社会效益指标					30		
		谈话室综合利用率	>=	95	%	等于0%	30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乡镇（街道）纪检监察干部谈话室利用率	>=	95	%	等于0%	10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无					
总分						100		差